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該等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i) 成都統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成都買方訂立成都協議，據此，成都買方同意按照成都協議所載的條款向成都統一收購成都機器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
- (ii) 湛江統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湛江買方訂立湛江協議，據此，湛江買方同意按照湛江協議所載的條款向湛江統一收購湛江機器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成都買方及湛江買方均為統一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兩者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該等交易（猶如成都交易及湛江交易為一宗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盈利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i)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該等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I) 該等交易

### 1. 成都交易

#### 1.1 成都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成都統一：（作為賣方）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統一為本公司於中國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飲品及方便麵。

成都買方：（作為買方）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成都買方為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由統一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約47.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都買方為統一企業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成都買方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及預期將於成都交易完成後主要從事提供飲品代工生產製造服務。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成都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一條TP生產線、兩條HPET生產線、一條APET生產線及配套吹瓶機、注塑設備及其他配套辦公及庫存設備）主要用於製造TP及PET包裝的飲品。成都機器及設備的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301.6百萬元。

成都統一將不會就成都機器及設備的質量承擔任何責任。

## 代價

出售成都機器及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將根據成都協議就出售成都機器及設備導致成都統一可能須要支付的任何稅項（據此成都買方已同意承擔）作出調整。

除非獲成都統一書面同意，否則成都買方須分兩期以現金向成都統一支付買賣成都機器及設備的代價，其中(i)60%須於接獲成都統一發出的付款通知後3天內支付（於成都協議生效後）；及(ii)代價餘額須於完成轉讓成都機器及設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海關手續並接獲成都統一發出的發票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

成都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將於上文所述成都機器及設備的首期代價支付後，轉移至及歸屬於成都買方。

代價乃於所涉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主要參照獨立估值師對於估值日期存在的成都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數約人民幣218.1百萬元後釐定。

### 1.2 成都機器及設備的財務資料

根據成都統一的管理賬目，成都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成都機器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一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905,550                                | 1,050,839                              |
| 除稅前的純利 | 43,290                                 | 76,420                                 |
| 除稅後的純利 | 36,797                                 | 64,957                                 |

### 1.3 成都交易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因成都交易而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128.5百萬元，相當於其代價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預期完成日）的預計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1.5百萬元的差額，此數額僅供說明用途，並有待審核。預計賬面淨值指(i)成都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及(ii)預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預期完成日期前成都機器及設備的功能及經濟上的陳廢而引致的折舊兩者的總和。有關成都交易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並有待審核。

## 2. 湛江交易

### 2.1 湛江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湛江統一：（作為賣方）                      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湛江統一為本公司於中國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飲品。

湛江買方：（作為買方）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湛江買方為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由統一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約47.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湛江買方為統一企業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湛江買方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及預期將於湛江交易完成後主要從事提供飲品代工生產製造服務。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湛江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一條HPET生產線及一條APET生產線以及配套吹瓶機、注塑設備及其他配套辦公及庫存設備）主要用於製造PET包裝的飲品。湛江機器及設備的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231.3百萬元。

湛江統一將不會就湛江機器及設備的質量承擔任何責任。

## 代價

出售湛江機器及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將根據湛江協議就出售湛江機器及設備導致湛江統一可能須要支付的任何稅項（據此湛江買方已同意承擔）作出調整。

除非獲湛江統一書面同意，否則湛江買方須分兩期以現金向湛江統一支付買賣湛江機器及設備的代價，其中(i)60%須於接獲湛江統一（於湛江協議生效後）發出的付款通知後3天內支付；及(ii)代價餘額須於完成轉讓湛江機器及設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海關手續並接獲湛江統一發出的發票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

湛江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將於上文所述湛江機器及設備的首期代價支付後，轉移至及歸屬於湛江買方。

代價乃於所涉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主要參照獨立估值師對於估值日期存在的湛江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數約人民幣173.5百萬元後釐定。

## 2.2 湛江機器及設備的財務資料

根據湛江統一的管理賬目，湛江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8.3百萬元。湛江機器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一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177,286                                | 91,281                                 |
| 除稅前的純利 | 19,016                                 | 7,879                                  |
| 除稅後的純利 | 14,262                                 | 5,869                                  |

## 2.3 湛江交易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因湛江交易而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31.3百萬元，相當於其代價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預期完成日）的預計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88.7百萬元的差額，此數額僅供說明用途，並有待審核。預計賬面淨值指(i)湛江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及(ii)預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預期完成日期前湛江機器及設備的功能及經濟上的陳廢而引致的折舊兩者的總和。有關湛江交易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並有待審核。

## (II) 有關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產品。

### 統一企業集團

統一企業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統一企業為台灣最大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之一，而統一企業集團從事的業務範圍廣泛，包括食品製造、零售業務、物流、貿易及投資。

## 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互不競爭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按照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條件，統一企業承諾，除不競爭契約所載的若干除外業務以外，其不會並將盡合理之努力確保其附屬公司不會（透過本集團除外）於中國開展、從事或投資於「製造及批發」任何界定食品及界定飲品，惟不包括不競爭契約訂明的例外情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一直為製造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產品。為明確劃分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各自的市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考慮本集團主要業務及不競爭契約的相關理念（即避免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業務之間可能出現競爭）。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不競爭契約不擬涵蓋或限制統一企業集團於中國進行及／或將進行的代工生產製造業務；及(ii)本集團的飲品製造業務（目標市場為中國零售市場）與統一企業集團的飲品製造業務（目標市場為中國代工生產製造市場）之間未曾亦不會出現任何競爭。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未來將繼續符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遵守不競爭契約。

### (III)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本集團飲品產能的並行策略

本集團飲品產能長久以來一直奉行自製與外判之並行策略，在適當情況下用以計劃、執行及擴充其飲品產能。本集團一方面自設生產廠房及設施，自行生產產品，另一方面同時將部分生產外判予能夠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符合本集團的高品質要求的可靠製造夥伴。

透過採納上述「並行策略」，本集團相信能夠於生產規劃上享有更佳風險管理及靈活性兩大裨益。本集團面對季節性飲品需求波動，例如，春夏兩季天氣炎熱，飲品需求一般較大。鑑於本集團飲品面對季節性因素，本集團生產線及設施的利用率出現波動，透過將部分飲品生產外判予合適的代工生產製造夥伴，本集團可以更靈活地調整產能，在必要時適時提高產能而毋須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因而能讓本集團將其財務資源運用於相信具有較高價值的範疇，如品牌建立及產品開發。

本集團預期因該等交易而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該等交易亦可減省成都機器及設備與湛江機器及設備的持續資本開支，讓本集團能更有效地運用自用成都機器及設備與湛江機器及設備原本所需的資源，專注建立品牌及開發產品。

統一企業集團於探求與本集團合作的機會時，不僅展示出其進行該等交易的雄厚財力，同時亦展示出其於食品及飲品生產方面的專長以及對建議代工生產製造安排的興趣。憑藉多年來的外判經驗，本集團認為，統一企業集團身為知名食品及飲品綜合企業，作為最可靠的製造夥伴之一，能夠隨時符合及滿足本集團的質量水平。尤其是，成都機器及設備與湛江機器及設備乃本集團專為生產旗下產品而採購，最能切合本集團產品規格，並能生產優質產品，符合最高食品安全水準。進行該等交易誠為本集團透過尋求與專門代工生產製造夥伴建立策略性聯盟，實行上述業務策略的策略性舉措。

## 未來計劃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成為輕資產公司，或純粹專注於其飲品零售市場。就此，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向統一企業集團出售其機器及設備。本公司將持續檢視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倘飲品於二零一六年及／或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出現年增長率超過15%或月增長率超過20%的趨勢，本集團可能進一步進行出售，所得款項將有助本集團增強營運資金狀況及增加現金流量，以供實行相應計劃（包括建立品牌、開發新產品及加強擴大銷售渠道及網絡），配合本集團飲品需求上升。任何可能出售將視乎當時市況、業務需要及訂約各方的相互協議而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並行策略，儘量提升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III)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本集團飲品產能的並行策略」分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代工生產製造飲品製造商（包括統一企業集團）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飲品分部總收益的24%、19%、28%及31%，其中，由統一企業集團代工生產製造飲品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飲品分部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比例約為零、4%、15%及24%。

長遠而言，視乎當時市況，本集團擬將飲品總產能的40%外判予代工生產製造商，而保留60%總產能，由本集團自有飲品生產線生產。本集團相信，此「6:4」自產及外判比例為本集團飲品產能的最佳分配比例，可讓本集團達致最大效益及生產力。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統一企業集團就向統一企業集團（作為本集團代工生產製造商）購買（其中包括）飲品（「代工生產製造購買」）訂立框架購買協議（「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披露。鑑於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訂立建議代工生產製造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統一企業訂立新框架購買協議（「新框架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屆滿後生效，以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惟有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題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內披露。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從出售成都機器及設備與湛江機器及設備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建立品牌、研發新產品及發展銷售渠道等用途。

## 董事意見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都交易及湛江交易的整體安排於經濟規模、協同效益及專門分工方面互惠互利，預期本集團的飲品可達致更強成本競爭力及生產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都協議及湛江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成都交易及湛江交易的條款（乃經成都協議及湛江協議各自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進行成都交易及湛江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成都交易及湛江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身兼本公司及統一企業的共同董事，及／或於統一企業持有非重大間接持股權益（少於2%）的董事（即羅智先先生及林隆義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成都交易及湛江交易放棄投票。

## (IV)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由於成都買方及湛江買方均為統一企業的聯繫人，故兩者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該等交易（猶如成都交易及湛江交易為一宗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盈利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i)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該等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V)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本公告所載的涵義：

|           |   |  |
|-----------|---|--|
| 「APET」    | 指 | 無菌飲料瓶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成都協議」    | 指 | 成都統一與成都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成都交易訂立的買賣協議                              |
| 「成都機器及設備」 | 指 | 成都統一根據成都協議將向成都買方出售的機器及設備，主要用於TP及PET包裝的飲品生產線                    |
| 「成都統一」    | 指 |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成都協議的賣方                         |
| 「成都買方」    | 指 |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由統一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其30%或以上投票權，並為統一企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成都交易」    | 指 | 成都統一根據及按照成都協議所載的條款出售及轉讓成都機器及設備                                 |
| 「本公司」     | 指 |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HPET」       | 指 | 熱灌飲料瓶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代工生產製造」     | 指 | 代工生產製造／委託專業第三方生產商  |
| 「PET」        | 指 |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用於製造塑料飲品瓶的材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代工生產製造安排」 | 指 | 統一企業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可能作出的代工生產製造安排，據此，本集團建議向成都買方及／或湛江買方購買由成都機器及設備與湛江機器及設備製造的製成品，有關安排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TP」         | 指 | 利樂包  |

|           |   |  |
|-----------|---|--|
| 「該等交易」    | 指 | 成都交易及湛江交易的統稱   |
| 「統一企業」    | 指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為1216，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 「統一企業集團」  | 指 | 統一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股權資本的任何公司，而該等股權資本可使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的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惟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
| 「湛江協議」    | 指 | 湛江統一與湛江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湛江交易訂立的買賣協議  |
| 「湛江機器及設備」 | 指 | 湛江統一根據湛江協議將向湛江買方出售的機器及設備，主要用於PET包裝的飲品生產線   |
| 「湛江統一」    | 指 | 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湛江協議的賣方   |
| 「湛江買方」    | 指 |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由統一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其30%或以上投票權，並為統一企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湛江交易」 指 湛江統一根據及按照湛江協議所載的條款出售及轉讓湛江機器及設備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侯榮隆先生及陳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